

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溧政发〔2019〕10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 《溧阳市重点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溧阳市重点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重点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和规范我市项目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投资效益，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和省、常州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重点项目，是指列入我市年度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对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年度计划实施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按照“集中资源、聚焦重点、精准管理”的原则，通过对市重点项目实施保障要素、优化审批、强化督查等方式，全力加以推进，从而确保市重点项目高质量完成年度投资计划。

第二章 项目确定

第四条 项目库的形成。每年末，由市发改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下一年度全市计划实施的总投资3000万元以上产业投资项目和总投资100万元以上基本建设项目进行梳理汇总和初审，形成方案报市委、市政府审核同意后，确定项目库并予以公布。国有企业经营性建设项目按基本建设项目类别，纳入项目库管理。

第五条 市重点项目的确定。市重点项目由市发改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以及全市年度工作重点，在项目库中选择，经市委、市政府审定后予以下达。市重点项目由产业项目和基本建设项目两部分组成，其中：

市重点产业项目是指符合我市“四大经济”发展方向，投资规模达到相应标准的投资项目，具体包括：设备投资1.5亿元以上的先进制造类项目、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高端休闲类项目、总投资5亿元以上的现代健康类项目、总投资3亿元以上的新型智慧类项目，以及其他重点产业项目。

市重点基本建设项目是指对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基础设施、民生保障、环境治理等项目，以及根据市委、市政府年度工作重点确定的其他基本建设项目。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市重点项目的实施。项目库内的基本建设项目一经公布，项目单位即可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并由市发改部门统一组织项目评审、立项工作。其中：市重点基本建设项目实行财政优先保障，实施方案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并经市发改、财政以及相关单位评审通过，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方可进行立项、招标和实施；项目库内其他基本建设项目需落实建设资金后，按上述流程实施。非项目库内限额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相关单位不

得擅自实施。

第七条 市重点项目的调整。市重点项目及项目库内项目的增加、调减或者变更，应由市发改部门会同相关单位组织论证，报市政府同意后，方可作出相应调整。

第八条 市重点项目的督查。市发改部门会同相关部门采取月抽查、季通报、半年公示、年度总结的方式开展项目全过程管理，定期对市重点项目的年度投资计划、工程进度完成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纳入相应考核体系。

第四章 政策保障

第九条 给予市重点项目用地保障。市统筹用地计划指标的70%应用于市重点项目。市自然资源局结合市重点项目评审结果，提出市重点项目用地计划并报市政府审定后执行。

第十条 给予市重点项目资金保障。对符合条件的市重点项目，优先争取国家、省以及常州市各类专项资金支持；市相关产业资金、引导资金以及精准扶持等政策优先向市重点项目倾斜。各有关单位应优先对市重点项目进行融资推介，鼓励和引导各类资金投向市重点项目。

第十一条 给予市重点项目服务保障。建立市重点项目审批服务绿色通道。市重点项目在已预先安排或已落实土地指标，且所在镇区确认项目土地补偿安置工作已到位后，项目建设单位可

提出开工申请和承诺，由相关部门对其进行预审，报市政府审核同意后，办理项目开工手续。

第五章 考核奖惩

第十二条 市重点项目的考核。对市重点项目的日常管理、信息报送、形象进度以及年度投资完成情况等进行综合考核。其中，对市级机关部门和镇区的市重点项目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目标任务与绩效管理考核体系；对市级国有企业的市重点项目考核结果纳入国有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体系。相关考核细则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市重点项目推进工作的表彰。把市重点项目的推进情况纳入镇区、部门和各企事业单位的年度综合考核，并予以表彰。年度优秀项目评比，原则上在市重点项目中选择。

第十四条 项目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市重点项目资格，终止其享受的土地、资金等优惠政策，并追究项目申报单位责任：

- （一）用虚假信息和资料取得市重点项目资格的；
- （二）擅自改变经过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的；
- （三）虚报、瞒报或者拒报项目信息资料，拒绝接受市有关部门管理监督的。

第十五条 市重点项目享受用地计划指标后，项目进度滞后

不能完成年度建设任务的，相应核减项目所在镇区下一年度挂钩工矿的自用农转用计划指标，无偿提供给市级统筹，不足部分按溧委办〔2019〕1号文件规定的实施成本上缴市财政。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有相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抄 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
市人武部。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6日印发
